
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	花蓮縣宜昌國小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	辦法名稱修訂為本校全銜。
一、本條例為本校教職員工和睦相親互助而訂定。	一、本條例為本校教職員工和睦相親互助而訂定。	本條未修訂。
二、參加人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自願並同意參加為原則。	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以自願並同意參加為原則。(代理教師自由參加)	非正式人員有不在職期間薪資無法如期扣款問題，故參加人員以正式專任人員為限。其他人員如欲致意，應自行致贈或交人事室、同仁代為致意。
三、本互助範圍以本人及其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為限。	三、本互助範圍規定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及配偶之父母為限。	修訂互助適用範圍。

(本條刪除)	四、本校員工如有夫妻、父母子女同時在本校任職時，以夫、父母參加為原則。(互助項目除第二章外，其他項目夫妻、父母子女兩人均應個別參加)	參加人員以個人為單位，本條刪除。
(本條刪除)	五、本人新居落成每人互助新台幣壹佰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	本條刪除。
四、本人或子女結婚(以登記結婚日為準)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壹佰元慶賀。(但每位子女以一次為限)	六、本人或子女結婚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壹佰元慶賀。(但如有設宴請客時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壹仟元)	1. 設宴請客互助金壹仟元與現行禮俗一般紅包禮金不相對等，因此不論是否設宴請客，互助金仍統一一致贈，宴客紅包自行處理。 2. 配合修訂條號為第四點。
五、本人死亡每人互助香儀壹仟元。	七、本人死亡每人互助香儀壹仟元。	1. 本條未修訂。 2. 配合修訂條號為第五點。
六、本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，每人互助香儀柒佰元。	八、本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，每人互助香儀柒佰元。	1. 本條未修訂。 2. 配合修訂條號為第五點。

(本條刪除)	九、本人之岳父母、翁姑死亡，每人互助香儀伍佰元。	本條配合第三點修訂刪除。
七、本人或配偶生產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參佰元。	十、本人或配偶生產，每人互助新台幣貳佰元。	1. 修訂金額為參佰元。 2. 配合修訂條號為第七點。
(本條刪除)	十一、本人如遇火災，其住屋、傢具被毀（經政府認定列入救濟補助有案者，每人互助新台幣伍佰元）。	本條刪除。
八、本人患病向校方請准病假，連續住院三天以上，每人互助新台幣貳佰元（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）。	十二、本人患病向校方請准病假，連續住院三天以上，每人互助新台幣貳佰元（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）。	1. 本條未修訂。 2. 配合修訂條號為第八點。
(本條刪除)	十三、本人奉令入伍離開本校時，致贈茶會代金新台幣貳佰元。（短期調訓則不舉行）。	本條刪除。

九、本人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如有調職、辭職離開本校時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壹佰伍拾元購金牌贈送，退休時，每人互助伍佰元購金牌贈送。	十四、本人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如有調職、辭職離開本校時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壹佰伍拾元購金牌贈送，退休時，每人互助伍佰元購金牌贈送。	1. 本條內容暫不修訂，俟參考其他學校條文後，下次校務會議再提案討論。 2. 配合修訂條號為第九點。
十、工友應付金額減半，權利全額享受。	十五、工友、合作社業務員（專任）應付金額減半，權利全額享受。	1. 本校已無合作社業務，刪除相關人員。 2. 配合修訂條號為第十點。
（本條刪除）	十六、父母、祖父母、翁姑、岳父母喪，學校送輓聯一幅。	本條刪除。
十一、以上互助金額以事實發生時在職者為扣款對象，並於次月扣繳薪俸致贈；若未能及時配合薪俸作業，則於再次月扣繳。	十七、以上互助金額以事實發生而在職者為扣款對象，並於次月扣繳薪俸致贈。	1. 配合薪資作業修訂內容。 2. 配合修訂條號為第十一點。